

证券代码：301095

证券简称：广立微

公告编号：2026-041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李飞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飞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的0.0008%。

近日公司收到李飞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减持完成告知函》，获悉李飞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李飞	集中竞价交易	2026.6.15-2026.6.16	96.335	1,600	0.0008

注：上表计算减持比例时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3,218,519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飞	合计持有股份	6,400	0.0032	4,800	0.00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0	0.0008	0	-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00	0.0024	4,800	0.0024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00,281,088股，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3,218,519股。上表中“占总股本比例”以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后总股本197,062,569股为基数计算。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其减持计划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3、李飞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李飞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减持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7 日